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中法发〔2020〕2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徐亚农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4月24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保持固本强基、进中求优工作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新时代一流法院”建设目标，深入开展“三个建设年五个大提升”活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温州法院“走前列、创一流”的工作实效，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2日在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亚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是全市法院奋战奋进，强基固本的一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依靠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又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法院前列。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22410件，办结222435件，同比下降2.9%和3.5%，呈现出近年来收案首次下降、结案大于收案、未结案下降的良好态势。中院新收17747件，办结17216件，同比上升13.8%和12.0%。

一、强化司法审判职责履行，以更高站位促进平安温州法治温州建设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严惩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12761件，审结12818件，同比上升2.7%、3.7%和6.8%。新收二审

刑事案件 1907 件，审结 1898 件，同比下降 4.9% 和 5.8%。制定黑恶势力犯罪罪名量刑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从严从快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 193 件，判处罪犯 1005 人，重刑率达 26.0%，判处财产刑 6615.2 万元。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打伞破网”，移送涉黑恶线索 150 条、保护伞线索 69 条。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刑事犯罪，审结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涉枪、涉爆、涉毒犯罪案件 1478 件，滴滴顺风车司机杀人案被列为“2019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审结电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网络犯罪案件 510 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暴力伤医、校园欺凌等社会反映强烈的犯罪案件 163 件。严厉打击走私犯罪，审结新中国成立以来货值最大达 13 亿余元的柴油走私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湖州政协原主席吴水霖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失职案件 104 件 137 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5398 名具有未成年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判处管制或免予刑事处罚。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促进和谐。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 90394 件，审结 90114 件，同比下降 5.0% 和 7.5%，调撤率为 74.7%。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医疗、消费者权益、劳动就业等问题的关切，审结教育培训、人身损害、产品责任等案件 4810 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207 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 2788.6 万元。做好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等司法保障工作，办结涉军案件 24 件，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土地使用权转让、建设工程、房屋买卖和租赁等纠纷案件 5262 件，结案标的额 49.9 亿元，积极促成系列商品房预售合同等纠纷案件和解，

消除房地产企业筹备上市不利影响。

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落实可选择的异地交叉管辖机制，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6127 件，审结 6222 件，同比上升 120.5% 和 159.0%，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为 10.4%，同比下降 2.9 个百分点；新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 984 件，审结 880 件，同比上升 34.8% 和 28.3%。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协力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与市政府联合召开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府院联席会议，姚高员市长带领市政府班子成员及政府部门 116 名领导干部到中院旁听行政案件开庭审理。深化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运行，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达 54.1%，位列全省第一，相关做法获最高法院领导来温调研时充分肯定。

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平安建设。 制定涉诉信访“最多跑一次”实施细则，新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915 件，审结 835 件，同比上升 12.6% 和 1.6%；集中审结涉夫妻债务纠纷信访申诉案件 174 件。与电视台合办《法庭内外》等栏目，开展青少年司法保护等专题宣传，发布典型案例 488 件，提出司法建议 186 份，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为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 1875.7 万元，发放救助金 553.6 万元，尽力为群众解忧纾困。积极稳妥做好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特赦实施工作，依法裁定特赦案件 502 件 502 人，人案数均居全省首位。

二、强化服务保障职能定位，以更大作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大局

护航“两区”建设。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行合同质效行动方案》，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70067 件，依法制裁假冒伪劣、合同违约、商业欺诈行为。出台落实“三助三红”专项活动细化方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企业权属争议、财产损害赔偿等案件 1367 件，保护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制定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保障“两区”建设实施意见，联合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府院联席会议，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358 件，办结 1304 件。与市企业家协会建立服务保障机制，设立民营企业纠纷风险预防化解指导室，编印发放企业用工、公司常见法律风险等系列服务保障手册 8000 余册，解决各类涉企问题 50 余个，涉及金额 8000 余万元。灵活运用活查封、活扣押等司法措施，协调临时解除冻结，使企业度过暂时资金危机。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重视预重整制度运用，仅用 40 天审结山农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使得企业资产得到最大限度保值增值。探索设立执破联合议庭，执行移送破产 451 件，涉及执行案件 3833 件、标的额 114.3 亿元。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管理人“黑名单”制度，评选出 12 家年度优秀破产管理人。与 17 家单位联合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行动方案》，合力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全市法院新收破产案件 605 件，审结 490 件，分别占全省 25.5% 和 28.8%，盘活资产 18.7 亿元、土地 651.7 亩、厂房面积 41.3 万平方米，化解不良贷款 86.6 亿元。温州成为全省首个揭牌、全

国唯一设有破产法庭的地级市。

率先开展“个人破产”探索。推动出台全国首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制定具体全面的试点操作规程，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附条件对个人债务人承担能力之外的债务给予免除，为“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重获新生创造机会。全市法院立案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25 件，办结 11 件。平阳法院办结全国首例具有个人破产实质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相关试点经验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报道肯定，并得到省委车俊书记批示，开创了全国先河。

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金融审判，新收金融借款案件 13287 件，标的额 115.9 亿元，审结 13145 件，同比上升 13.1%、下降 13.7% 和上升 8.5%；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9251 件，到位金额 98.5 亿元，加之破产核销合计化解不良资产 185.1 亿元。建立包含 1279 人的职业放贷人关注名录，司法惩戒 171 件，审结套路贷刑事案件 20 件 76 人，新收民间借贷案件 18311 件、标的额 143.3 亿元，审结 18844 件，同比下降 20.4%、5.8% 和 22.5%，民间借贷规制和协同治理得到加强。调研制定为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司法保障的十项举措，推动温州城市高质量发展。出台意见健全环境公益诉讼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司法修复举措，审结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227 件，判处罪犯 463 人。审结农村房屋建设、承包地“三权分置”等案件 76 件，促进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三、强化司法为民宗旨意识，以更实举措增强人民群众公平

正义获得感

多维度推进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明确法院在加强诉源治理中推动融合多元解纷的职能定位，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以整体入驻为目标全部成建制入驻当地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通过 ODR 平台在线调解案件 63565 件，成功率达 95.0%，诉前调解分流案件 19419 件，诉前纠纷化解率为 20.0%。瓯海法院在平安瓯海综合体整合了诉讼服务等六大平台 40 余项业务，文成、洞头、苍南等法院建立员额法官联系街乡制度，建立覆盖 17 个国家（地区）的跨境调解体系，涉侨案件平均审理天数降至 50 天，“场所+机制”“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国内+国外”温州特色的诉源治理格局初步形成。

多层次增强执行长效。出台落实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将制作的万余份强制执行宣传资料以进公交站台、社区、银行网点及执行窗口“四进”形式覆盖投放，努力让强制落地、让惩戒生威、让自动履行成为常态。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87570 件，执结 88281 件，人均结案 334.4 件；实际执行率 58.7%，执行标的到位率 49.0%，到位金额 291.4 亿元；违法制裁率 28.7%，同比上升 11.1 个百分点。与市委组织部建立数据对接和信息反馈机制，实现涉公务员执行案件身份信息实时自动识别。开展执行财产集中处置“清零行动”，网拍各类财产 4021 件次，成交金额 109.1 亿元，网拍成交率全省第一。扎实推进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 245 件 279 人，已追究刑事责任 146 人，三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

多方位落实为民举措。深入推进立案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当场立案率达98.9%，民商事一审案件以82.9%的网上立案率居全省第一。设置安检快速通道，增设人脸识别功能，提前15分钟开放诉讼服务大厅，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诉讼服务的温暖。调研制定《改革和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加强法庭建设的实施方案》并报市深改委审议通过，分两批完成9个人民法庭申报增设工作。科学谋划法庭特色工作开展，乐清法院在雁荡山、泰顺法院在泗溪廊桥文化园设立旅游巡回法庭。全市人民法庭新收案件43632件，办结43639件，各占基层法院收结案数21.3%。

多形式弘扬核心价值观。加大对滥诉行为的规制力度，龙湾法院对一反复以已被裁定驳回的相同理由恶意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当事人罚款6万元。联合市律师协会发布打击虚假诉讼通告和诚信诉讼倡议书，对41起涉及虚假诉讼的50名当事人进行刑事制裁。乐清法院妥善办结“失联男孩”母亲陈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惩戒恶意破坏社会诚信行为。组织公众开放日118场、新闻发布会55场，讲好法治、法院故事，“温州法院”官方微博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微博账号”，中院连续六年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做出突出成绩法院”。

四、强化改革创新内生动力，以更强力度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及时做好龙港法院筹备设立工作，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部如期完成，机构数量减少34.1%，职能配置更加优化。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健全院庭长权责清单，完

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推行关联案件及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制定“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落实违法审判惩戒制度，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审判权运行体系逐步形成。全市法院院庭长办结案件 89256 件，占总结案数的 40.1%，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强化对法官等人身安全、职业尊严的保障，为 21 名干警澄清事实、恢复名誉，对 20 名扰乱审判秩序、恐吓侮辱干警的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和追究刑事责任。

巩固深化庭审实质化改革。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用案件 6396 件，适用率为 49.9%。瓯海法院仅用时 43 个工作日审结全省首例全案被告人认罪认罚涉黑案件。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全市法院普通程序案件委托辩护 4280 人、通知辩护 4925 人。全面实施“三项规程”，召开庭前会议 317 次，在 385 起刑事案件中通知 835 人出庭，实际到庭 384 起 830 人，控辩双方申请证人出庭率为 68.6%，同比上升 28.6 个百分点，实现证人出庭作证以法院依职权通知为主向控辩双方申请为主的可喜转变。依法对 3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中院刑一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巩固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全国示范法院创建，在 7998 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设置冷静期的 178 件案件有 85 件经调解和好或撤诉。出具离婚证明书 4037 份，制发人身保护裁定 93 份，苍南法院发出首例男性人身安全保护令，体现依《反家庭暴力法》对所有家庭成员予以全面保护的原则。出台家事观察团等系列制度，在 238 件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中开

展社会观护工作。深化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鹿城、龙湾、瓯海等法院联合妇联、民政部门设立“婚姻登记联合工作室”，瑞安法院马屿法庭组建“平安大姐”调解队，开展婚姻矛盾纠纷疏导、化解等工作。全市法院审结家事案件 9879 件，其中调解结案 4098 件，撤诉 2872 件，调撤率为 70.6%，二审调撤率高达 60.6%。中院民一庭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巩固深化阳光智慧法院建设。完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公开案件节点信息 140998 件，庭审直播 29302 场，裁判文书 98688 份。全市法院积极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基本功能深度应用，全面推广移动微法院，累计流转案件 108453 件次，惠及 29740 名当事人及律师。积极推动建立电子送达为主，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为辅的送达模式，智能送达应用率为 70.2%。创新研发应用“执行在线”系统，强化执行流程节点再造，刚性规范执行行为，荣获全国“2019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应用奖。

五、强化从严治院责任落实，以更严要求锻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抓好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制定《主题教育检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成问题整改 48 个。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

告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168 件次，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建立院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开展“十大先进党支部”选树活动，引导党员、支部争当“最红排头兵”、争创“最强党支部”。构建完善全市法院荣誉激励机制，常态化举行新年升国旗、“两优”先进事迹报告会、宪法宣誓等仪式，引导干警做思想政治上的忠诚者、工作履职中的实干家，共有 17 个部门和 31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大法官来温参加最高法院举办的研修班时对全市法院给予广泛好评。

固本强基提能力。联合温州大学构建开展司法公信力体系评估，通过标准化、指数化倒逼司法公信力提升。制定《全员岗位职责清单》，完善将发改案件责任评定情况等纳入考核机制，“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346.9 件，比全省平均数多 10.9 件，生效裁判息诉率 98.6%，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为全省最低的 1.4%。浓厚学习、调研风气，举办法院讲坛、线上线下培训 86 期，培训干警 1808 人次，58 篇案例和文章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中院研究室被评为“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标本兼治改作风。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和“警示教育月”活动，用身边事制作《警示录》《忏悔录》教育身边人。制定《温州法院司法工作人员礼仪规范》，进一步规范干警履职行为。扎实开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推广应用“六微”平台，组织 25 次院风院貌和风纪季度巡查并进行通报，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制

定《干警负分管理及考核办法》，明确庭审规范、“四风”问题等 18 种情形 57 项负向记分事项，并强化记分结果在年底考核、晋级晋职等的运用。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零容忍给予纪律处分 9 人，对 22 名落实“一岗双责”不力的干部进行问责，并在全市法院予以通报。

持之以恒重监督。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法官履职评议和扫黑除恶专题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建立落实人大代表分级联络制度，将走访代表作为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的常态工作。积极参与专题协商，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及时沟通反馈，办结代表建议 15 件、委员提案 14 件。定期编发《代表委员专刊》、手机报，组织“代表委员开放日”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820 人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法纪监督，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109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24 件。上门走访市律协并联合建立律师投诉快速处理解决机制，温州首创的法官律师互评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2020 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法院迅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第一时间采取疫情防控系列紧急细化举措。及时对外发布诉讼服务场所暂停和恢复等公告，大力推行线上办案模式，在线立案 14632 件，网上开庭 1076 件次，电子送达 60385 次，线上执结案件 5395 件，执行到位金额 14.2 亿元，做到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不停歇、司法办案不松劲。

联合市检察院发布通告，依法从快从重判处涉疫情犯罪案件 17 件 21 人。全面研判因疫情可能引发或潜在的各类纠纷情况，有针对性地出台系列稳企助企规范性文件，发布涉疫情相关纠纷解答，编印发放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司法服务手册 2000 余册。积极开展线上依法助企、精准帮企活动，妥善办结涉企案件 772 件，解决问题 286 个，努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步入正常轨道。

各位代表，2019 年以来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与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各位代表、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深知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和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有的法官统筹处理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的能力不足，维护权益、解决纠纷、防范风险的职能作用还需进一步强化；二是人民群众对审判质效不尽满意，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还需巩固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三是司法体制配套改革举措在细化落地见效上还有差距，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水平存在明显短板；四是个别干警为民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还不强，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法行为仍有发生，队伍从严管理还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思维，采取强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保持固本强基、进中求优工作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紧紧围绕“新时代一流法院”建设目标，深入开展“三个建设年五个大提升”活动，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以温州法院“走前列、创一流”的工作实效，为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当好“重要窗口”的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在高站位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上走前列、创一流。继续毫不放松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严抓细，依法严惩扰乱防控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公平原则等规定，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商务合同、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更多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实现双赢，促进矛盾纠纷有效预防高效化解，为企业快复工、全复产尽责添力、赋能增效。

二、在高质量护航营商环境优化上走前列、创一流。组织专班持续采取营商环境司法优化提升行动，制定细化方案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提升执行合同和破产便利化程度司法质效指标。以温州破产法庭设立为契机，深化推进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持续助力“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

扩大温州参与破产规则治理体系建设的影响力，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贡献温州智慧和经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等重大战略实施。

三、在高水平保障市域治理现代化上走前列、创一流。调研制定服务高水平推进温州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司法保障意见，进一步助推构建完善“场所+机制”“线上+线下”“城镇+乡村”“国内+国外”大综合的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温州模式，努力促进诉讼案件持续负增长。强化行政争议协调实质化解，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全市法院在依法治市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坚持和完善法院司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制机制，以严格司法、公正裁判彰显行为规范，引导社会风尚。

四、在高品质优化公正为民举措上走前列、创一流。开展高质量办案“4+2”行动，努力实现审判执行质效“八升五降”。以“两个一站式”建设为抓手，深化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让人民群众不受地域、审级限制享受到平等、同质、高效的诉讼服务。依托“执行在线”系统，巩固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大诉讼保全、强制措施和打击规避拒不执行力度，严格规范终本案件管理，强化立审执协配合和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进一步推动健全执行司法和保险救助制度，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推进专业化法庭建设，以更大的覆盖面、便利性服务基层百姓司法需求，保障乡村振兴战略。

五、在高标准深化改革创新上走前列、创一流。全面落实司

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权运行、院庭长监督管理、案件质量评查、上下级法官互评以及员额法官考核、惩戒、退出等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坚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继续巩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家事审判改革，不断增强温州法院改革创新的系统集成效能。开展科技引擎增力行动，持续推广移动微法院应用，全力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积极推行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和社会化办理，不断提升改革创新和科技应用效能。

六、在高要求打造过硬队伍上走前列、创一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干警初心使命教育，不断提升队伍思想品格和核心战斗力。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不断提高干警综合整体的法律政策运用、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科技应用和舆论引导能力。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问题专项治理，打牢“四全四化”规范工作体系基础，推动管理的常态化、日常化、长效化，最大限度把精细管理转化为工作效能。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健全主动接受监督的制度和法院队伍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始终坚持从严治院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正风肃纪，严惩司法腐败，努力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过硬温州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人民满意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紧扣时代脉搏，回应人民期盼，守护公平正义，推动全市法院工作再迈新台阶，为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不懈努力奋斗！

送：省高院，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委政法委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